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	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五) <u>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</u>	本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發布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，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為避免與該規定扞格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。